



2008年5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注意秘书长最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的报告(S/2008/264)。报告中捕风捉影地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我谨提请注意下述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黎巴嫩有着深厚的历史和兄弟般关系，并一直支持以黎巴嫩各群体实现民族团结、进行民族对话和取得共识的方式解决该国当前的政治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诚意帮助拉近黎巴嫩各政治群体和人物不同观点。

令人遗憾的是，上述报告偏向性地选择某个声明的部分内容(S/2008/264，第53段)，不真实地描绘我国对黎巴嫩政治局势的处理方式。同样令人遗憾的是，报告中故意不提及黎巴嫩一些官员已非常明确地指出，某些大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对黎巴嫩内政横加干涉。毫无疑问，这份以联合国名义提出的报告采取如此偏向性的做法，是毫无道理的，违背了联合国运作所依赖的公正原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历来反对外国对黎巴嫩的一切干涉。同样，报告中任何暗示我国对黎巴嫩采取了违反我国政府这个原则立场的做法的内容，都是毫无根据、毫无价值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签名)

